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出席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迪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致同审字（2023）第 110A011918 号），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,630,378.11 元，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-20,420,644.73 元；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29,098,107.42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-19,081,109.69 元。2022 年度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实施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，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证券监管机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合理、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能有效执行。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。

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，

且已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,熟悉公司业务,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的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